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玄金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M0WK45）、李冲、李柏臣、魏国金、占火生：

经查明，广州玄金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玄金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4月2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

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10日

